**公告農業暨觀光課辦理「本鄉農會辦理農民節表彰大會經費」補助**

一、補助項目：請參酌「三灣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」

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3月30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1.本鄉依法成立之農民團體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據「三灣鄉公所農業發展經費補助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辦理本鄉或跨鄉鎮區域級各項競賽、評鑑活動，每案最高以不超過二十萬元為限。

六、全案預算概估：新臺幣捌萬元。

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3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。

附件：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電子檔